

保护被拘留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铁窗背后的行动

阿兰·埃施利曼 著 / 齐静、陈跃辉* 译

摘要

作者在本文中描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被拘留者利益的活动的历史发展、前提条件及其特点。作者认为它的工作方式效果良好，特别是对被拘留者的探视，这与它坚持不懈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方式密切相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方法中包含探视的形式以及与当局接触的保密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是一个伟大进程中的一部分，其影响不可低估。它的活动是对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甚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补充。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方式却是又具有它自己特点的。

为了保护战争受难者，1863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刚一成立，立刻就注意到了被剥夺自由者的境遇。^{〔1〕}从历史上看，被拘留者属于继伤病员之后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注的第三种易受伤害的人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首要目标就是保证被拘留者得到人道的待遇以及人格的尊重。被拘留者在其所处的环境中，每个人都极容易因

* 阿兰·埃施利曼 (Alain Aeschlimann) 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与保护部负责人。本文原稿为法文，参见 www.cicr.org/fre/revue。本文观点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必然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齐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6级国际法博士研究生；陈跃辉，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师。

〔1〕 本文中，“被拘留者”是指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不管他们的地位如何。

为拘禁的人或者环境的原因而受到伤害。从一个自由的人变为一个囚徒,意味着失去所有的参考标准,完全迷失在一个未知的世界里。那里的规则大相径庭,价值观念陌生迥异。生活在一个远离世界的封闭的环境,会使得一个人个性被磨灭,也会使得一个人责任感被丧失,人性被泯灭。对一个人而言,拘留就是这样一个根本的转变过程,即使他(她)已经作好了准备。^[2] 人类的脆弱性在武装冲突情势下尤为显著。当隔离状态加剧、武力滥用诱导下的集体和政治暴力升级时,这种脆弱性就会凸显出来。

事实和数字

200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80多个国家的2435个拘留营探视了571,503个被拘留者。在这些人中,有29,076个是被登记在册并在2004年是第一次被探访;同时总共有39,743个拘留证明发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在36个国家的警察和安全人员中组织研讨会,开设进修提高课程,其中有的参加者多达几千人。

历史背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的发展

1870年在德法战争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一次为保护被拘留者(战俘)权益开展活动。当时的活动形式主要是分发给个人包裹(救济物品)和在战俘与他们的家人之间传递信件。^[3]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定期救助战俘,其活动范围比原来要扩大一些。除分发包裹和传递信件外,还探视了拘禁营,并要求改善那儿的拘禁条件。

[2] Vivien Stern, *A Sin against the Future: Imprisonment in the World*, Penguin Books, London, 1998.

[3] François Bugn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ICRC, Geneva, 2003.

委员会在根据其探视情况撰写了报告，并整理集中了关于战俘的个人信息（主要是根据战争各方的战俘名单的形式发出的公告）。

1918年到1919年间，继布尔什维克和匈牙利事件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首次探视了与国内动乱有关的平民和被拘留者（即所谓政治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和以前的相似，同时也包括一国国内的“政治犯”。它的一些活动方式，其中特别是在访问了拘留营后撰写报告的方式，主要是事实性和描述性的。

从1947年到1975年左右，战争主要是发生在中东和印度支那，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开始把注意力转到了各个国家国内。^{〔4〕} 它继续实行同样的行动救助被拘留者，但在工作方法上有所改变。^{〔5〕}

1975年到1990年时期的特征是国际上冷战局势的加剧以及反殖民化运动的结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区域增大了。那些为了保护由于安全原因而被拘禁的人或所谓的“政治犯”的权利的行动也扩大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到他们被囚禁的地方探望他们，对他们进行相当系统的登记入册，并恢复他们和家人之间的联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着手解决强迫失踪的问题，它通常会进一步仔细分析被拘留者的环境和他们所经历的被拘留的不同阶段、地点，以便总体上拓展思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把它的工作程序标准化，并在几个领域内部做出规定。^{〔6〕}

冷战结束以后，与其直接相关的几种情形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被拘留者行动的进一步强化。一些国家失去了他们经济的外部支持，负债累累，不能继续对一些国家机构予以维持，其中包括监狱机构。这就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论是在它关注的被拘留者的类别上（被大家认为尽量接触全体被拘留者），还是在它寻求解决问题的类型上（结构上，组织上和食物应急情况等）都得扩大了它的行动范围。同时，世界上许多地区还发生旨在完全灭绝一部分人口的种

〔4〕 Jacques Moreill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the Protection of Detainees*, Henry Dunant Institute, Editions L'Age d'Homme, Lausanne, 1973.

〔5〕 尤其是制定了探视的条件和程序，逐步标准化。

〔6〕 例如，关于狱中囚犯的绝食抗议和死刑问题。

族清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相应的采取了一个对待被拘留者的更全面的行动方法,即将探视(或是确定事实和条件)与使当局者认识到他们的职责以及提供培训专门知识(通过对各种题目展开广泛的研讨的形式)和在许多领域中(如健康、生活环境等)给予协助等活动结合起来。

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得不调和两个有时相互矛盾的重要事项:一方面,必须对法律框架的问题做出回答,对广泛出现的对全体或部分被拘留者地肉体上和精神上的侵犯行为作出回应;另一方面,必须恰当地解决许多国家越来越漠视的关于被拘留者的问题。在我们称之为恐怖战争的情势下,经常混杂着国际和地区因素,这就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加持续的采取行动。

法律框架的发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程序

20世纪以前,存在着大量的关于被拘留者的习惯法规则,比成文的国际法规要多的多。但相对实践中所需要来说,还是比较缺乏。^{〔7〕} 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制订的规定,因为要求给予战俘以人道待遇,已经暗含了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1929年关于战争中的战俘的《日内瓦公约》则相当明确的规定了战俘的地位和生活条件,尤其特别制订了关于保护他们不受暴行、残酷行为、侮辱和施加压力的规定。^{〔8〕} 它还制订了关于拘留由保护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督的规定。对他们的探视程序是有限制的,如与被拘留者的单独会面并不是具有强制性质的义务。^{〔9〕} 1929年日内瓦公约也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信息中心的创立打下了基础(即后来的中央寻人局),这一机构具体负责收集战俘的信息资料,以便保持被拘留者与家人之间的联系。

〔7〕 第一次提出尊重被拘留者的是1863年的Lieber Code,是在美国内战时期为北方的武装力量起草的。这是第一部战争法典,其中包含了对被拘留者人道待遇的制度。

〔8〕 1929年《日内瓦公约》第2条。

〔9〕 根据1929年《日内瓦公约》第86条的规定,无他人在场的会见是一项基本原则(补充强调)。

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标志着一个转折,因为它们的实践领域从国际武装冲突拓展到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并规定了拘留的条件和被拘留者的待遇。《日内瓦公约》还确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探视战俘的权利,同样也确认了被拘禁的平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验基础上,公约还规定了一套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进行贬损的关于探视的程序。^[10] 这一程序及相关条件的规定,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所有的情势下都能采用标准的规定,至今仍在审慎地实行。1977年《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则细化了被拘留者有权得到的基本保障。

在人权运动的促进下,被拘留的人的待遇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20世纪60年代以来,人权体系和保护被拘留者的体制逐步完善,先后有1966年订立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4年订立的《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待遇和处罚公约》和1989年订立的《儿童权利公约》。这里未提到的一些文件也被纳入到联合国的框架内,^[11]并越来越多的被视为处理相关事务的国际标准。一些专业机构还制定了行为规范,其中包括适用于健康卫生工作者,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和其他被拘留者不受折磨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和处罚方面的道德准则。区域性条约的规定,如1950年订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1969年订立的《美国人权公约》,1981年订立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5年订立的《美洲国家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以及1987年订立的《欧洲防止酷刑和

[10] 特别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4年7月到特里西恩施塔特(Theresienstadt)集中营之后,这是一个纳粹极力掩饰其对犹太人和其他人所犯的暴行的欺骗公众、弄虚作假的典型的“波将金”(Potemkin)式的集中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不被允许和被拘禁的犹太人单独会谈,他们经常由希特勒师团SS官员的陪同,所以难以认识到集中营的真面目,难以认识里面人的实际情况和等待他们的命运。

[11] 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1977),《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1990)、《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联合国青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1990)。

其他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等。

同时,各种各样的委员会、实体、机构和组织也都纷纷建立起来。它们的工作经常都与保护被拘留者有关,其中包括探访拘留的场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拘留中的人员的条件和程序标准已经获得了普遍的接受并且给了其他大部分想要探视被拘留者的机构和组织提供了一些参照。例如,这些标准程序已经完全纳入到已成立了探视机构的国际公约中。^[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基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人道需要的存在和已有条件下情势的一般性标准来确定哪些人需要帮助。

很明显,在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了被拘留者(战俘、平民被拘禁者、占领区因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人、刑事犯)的利益。《日内瓦公约》赋予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这些被拘留的人、并且获得所有关于他们的信息的权利。^[3]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还没有公约关于明确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那些被剥夺自由人的规定。虽然根据《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提供服务,但四个《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和《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都没有规定探视被拘留者的问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具有什么特别的权利。从法律上讲,在国内冲突中,有关冲突方没有任何条约义务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拘留者。尽管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是经常会去探视,这种探视的权利被认

[12] 参见 1987 年《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 2 条、7 条、8 条,建立了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CPT)组织;2002 年《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待遇的任择议定书》(未生效)第 4 条,13 条和 14 条,建立了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国家机构一起防止酷刑发生。

[13] 关于战俘待遇的 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3 条和 126 条(GC III),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6 条,140 条和 143 条(GC IV)。

为具有普遍性效力。特别是由于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4]许多《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都承认它的普遍性几乎在所有情况下被接受。

实际上,在国内性的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确定其活动所针对的被拘留的人时,部分地采用了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概念。其中最重要的,是它试图接触直接参与敌对行为的人(政府武装力量或反政府敌方武装力量成员)和那些由于或真或假支持对方武装行为而被政府或叛乱者逮捕的平民。在探视国内性武装冲突中的被拘留者过程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会经常扩大范围,去关心在同一拘留地点的其他被拘留者,而这些人通常只是普通刑事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认为,全部被拘留者都受当时的普遍形势所影响;如果仅仅设法解决一部分被拘留者的需要而忽视其他人或者有时甚至更多的人道的需要并且不想去解决,这也是有违其人道原则和公正原则的。

综上所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扩展了它的关注范围,并且已经将它的活动从武装冲突扩展到了国内动乱的形势,^[5]尤其是国内骚乱。^[6]

[14] 特别是第25次大会第一决议(1986),第24次大会第四决议(1981),第21次大会第十八号决议(1969),第16次大会第十四号决议(1938),第20次大会第三十一号决议。

[15] 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拘留者的情况,其中大约75%不是在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16] 国内动乱的特点是国内法律秩序的极度破坏,暴力事件不断发生,但它不具有武装冲突的特点。国内动乱并不一定意味着武力行为,而是包含了持续的严重的暴力行为或者是潜在的暴力威胁。无论有没有政府镇压,无论持续时间长短,只要影响持久或持续不断,无论是影响了部分还是全部地区,也不管他们是源于宗教、人种、政治、社会、经济还是其他根源,都被称为国内动乱。包括暴动或孤立的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见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AP II GC)),个人或群体以此来表达他们的不满和需求。它包括派别间的或反对当局的斗争、大规模逮捕、强制失踪、因安全原因拘留、司法保障中止、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发布禁严令时。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CRC,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Geneva, 1987, pp. 1354 - 1356 (N. 4471 - 4479); Agreement of 26 November 1997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829, March 1998, p. 175; Marion Harrof-Tavel, "Action take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situations of internal viol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May-June 1993, No. 294, p. 204.

同样还有其他的暴力情形,如政局、社会紧张局势或政治动乱状态,尽管这些状态还没有达到国内动乱的水平,但也会影响相当大一部分的人,因此在这种情势下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介入、以便解决那些受影响的人的需要的的问题是适时和适当的。在一国内战中,人们没有一种有效的方法来保护自己免受虐待和正在或可能会令他们痛苦不堪的任意行为。因为他们不能,再也不能奢望从当局获得最低限度的保护,^[7]相反,他们会受制于个别的裁判权力之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国内局势下的国内机制的缺乏和管理无力的情况提供了一种补充(能够起到遏制暴力的作用)机制。在有关当局(法律上或实际上)失去其权力控制的情况下,如果有必要的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努力对失去权力控制的不良后果予以限制。

若有情况表明发生了严重的人道问题,需要立即做出回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提供相应的服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服务行为是基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的授权。^[8]因此,政府当局并没有在法律上必须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服务工作和允许他们接触被拘留人员的义务。^[9]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所有武装冲突的情势下的活动和探视被拘留者的行为被认为是一种持续的公认的红十字

[17] 本文中“权力当局”一词的含义比较广泛。它不仅指公众权力和法律权威(代表国家机构),还包括以武装力量或其他非国家实体的名义行为并承担责任的人。

[18]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5(2)(d)条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义务为国内动乱中的受难者提供帮助;第5(3)条也有此同样的规定。

[19]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也间接提到有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武装冲突形势之外的被拘留者的问题。(第24次大会第六决议(1981)和第16次大会第14号决议(1938))。某些国际公约也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武装冲突情形之外的拘留者的探视(但不构成探视的法律根据):如《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第6(5)条(1979)规定,《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0(4)条(1989)规定,《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7(5)条(1997)规定,《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9(3)条(1999)规定,《反对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32条(2002)规定。最后,1990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23号决议与联合国大会45/121号决议内容也相一致,欢迎政府根据通过的决议和文件精神立刻发布法律和适当的指令申明“国际社会已经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中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这些情势下的被剥夺自由的人[也就是国际冲突和国内动乱的情势中],特别时战俘、被拘留的平民和因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人”。

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已经得到普遍接受。有关当局可以从法律之外的角度来考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探视潜在的实际意义。而且,他们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服务会为他们自己塑造良好的国际形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首先要保护的人群是在国内暴动情势下被拘留的人。这些人因为他们的语言、行动或作品或者仅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种族而被当局视为对其现有体制的威胁;广义上,这些人经常被划为反动派而必须接受处罚、或至少被剥夺行动自由而受到控制。有时候,他们被置于特别的司法管辖权之下,或者按国家特别立法所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被起诉;也有的时候,他们被拘留的原因是违反了普通刑事法律,所以应受处罚。对于这些被拘留者,遭受虐待或者其他任意的违法行为的危险更大。最后,被拘留者在动乱的情形下,比在稳定的社会中更容易受到虐待或被剥夺权利,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很关注动乱情形下的被拘留者。^[0] 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只要发生当局者完全失去对执法者控制的情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对所有的被拘留者提供保护,不管他们因何原因被拘押。

认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服务工作并不等于认可特别情势的存在,^[1]尤其在武装冲突发生的情况下。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通常表明当局需要确保被拘留者得到尊重和人道待遇的。

关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不得不通过和武装

[20] 最明显的例子是在扎伊尔总统蒙博托 (M obutu) 时期,由于实际上监狱就没有作预算,战俘要为必需品付费,否则就是死路一条。

[21] 四个《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 3 条清楚地表明这样的原则:“对于前述的条款的适用不会影响冲突方的法律地位。”

团体,可能是非国家实体,进行谈判来获得探视的授权。^[2] 授权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的(包括换文形式、总理签署的通行证行政指令或根据正式条约的规定)。程序的选择取决于该国的法律体系、国家机构职能、对提供建议的可能性的考虑或国家习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活动通常是签订正式的协议来进行。这些协议依据各国自己的宪法体系产生效力,有时候会被视为国际条约,有时也被刊载在国际官方权威刊物上。^[3]

有时接触被拘留者并不容易。它需要时间、耐心和高超的谈判能力。在有些情况下,即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到达拘留地,也还是无法见到被拘留者。在有些情况下,即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行动,但也被拒之门外。当局对整个拘留问题都避而不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拘留者就更不可能。有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不能完全的达到自己的目标,例如当局者只允许接触一部分人,或者必须是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才可以。

在实践中,很多国家政府经常不愿意遵守或者尽力规避他们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应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的义务。他们对武装斗争(包括占领情势)存在的事实进行争辩,否认武装冲突的国际性质,要求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谈判或干脆完全拒绝探视所有或部分被拘留者。

关于拘留问题,还应提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被国际特别法庭(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塞拉立昂特别法庭)所拘留的人。当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接触各种国际权力机构拘留的人

[2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探视了大量武装冲突中被拘禁的人,例如埃塞俄比亚的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TPLF(Tigray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卢旺达的卢旺达爱国阵线[RPF(Rwanda Patriotic Front)]、苏丹南部的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SPLA/M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Movement]、安哥拉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UNITA(ational Union for the Total Independence of Angola)]、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阵线[LTTE(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哥伦比亚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Colombian Revolutionary Armed Forces))、伊拉克库尔德地区(Iraqi Kurdistan)主要的库尔德民主党和实际当权者、阿布哈西亚(Abkhazia)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Nagorny Karabakh)地区的实际当权者,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等。

[23] 比如,1995年在南非签署的条约;2000年和阿塞拜疆签署的条约。

(为维持和平、促进和执行和平),如索马里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UNOSOM),波斯尼亚的北约领导的稳定部队(SFOR),科索沃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UNMIK and KFOR)和东帝汶的澳大利亚领导的东帝汶国际部队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INTERFET and UNTAET)。

行为的先决条件

问题和形势分析

任何代表被拘留者的行为都要求对整体形势进行尽可能仔细的分析研究,因为这是建立有关的目标及制定恰当的策略所需要的。这些信息应该是以完全透明的方式,以及尽可能的与当局合作获得。但是,当局有可能认为这些问题涉及其国家安全,就有可能阻碍或至少是严重耽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形势和问题的调查研究。

以下因素应予以特别地考虑:

· 情势特征

包括武装冲突或其他一些情势在内的类型特征、以及其所涉及的具体情况等,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介入的合理依据;这种情势还包括对各方来说危险的性质、程度和能影响被拘留者面临的危险的相关的人。

负责逮捕和拘押机构的种类(军事或准军事部队、警察部门、特别干涉部队、民兵、武装集团和私人安全组织等)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一些社会文化因素会影响在通常情况下对社会关系中的暴力行为的容忍程度和特殊情况下对违法犯罪者的宽容程度,这个因素也应予以考虑。

· 国家当局的政策与实践

这主要是指国家和冲突方的国际义务(尤其是有关国际人道法以及处理与保护个人有关的国际或地区性的条约)以及国际规则是否纳入到一国国内法律和规则体制中的问题。国家法律和规范的法律框架体系(如立法、行政规章、政府指令)可能存在的缺陷和其实施或能够实施的

范围^{〔4〕}都是非常重要的。

必须了解拘留制度(监禁要实现的目标、各种监禁体系和监狱管理规则的特点、严格的拘留形式和高度戒备部门的存在等)和监禁方式(大量、大范围或特定目标的逮捕、不可与他人单独接触的拘留持续期间、在临时场所的关押期间、短期或长期存在剥夺自由等)。这涉及现有各种剥夺自由的情况(拘禁、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短期拘留)。

- 政府当局的工作方法,尤其是那些有关行政司法方面的做法

了解有关政府当局工作方法,一系列行政命令的可信度与作用,权力决策机构的集中与分散和监督机构自治的程度是非常重要的。同样,涉及拘留的主要机构的工作,包括监狱行政部门在内的关键机构,不同相关部门相互间的关系(公安、司法、监狱、在诸如财政、卫生健康、教育、劳动主要领域支持监狱工作的部门)以及在行政和司法中存在的多种监察机构同样是非常重要的。

- 财政、资源、人力资源在当局中的作用

许多因素都得要考虑,尤其在一个国家生活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国家预算和监狱建设的拨款比例和广义上的控制体系、行政司法体系内工作人员数量、他们从事的工作以及接受训练的水平等。

- 形形色色的监禁组织

这主要是指监禁的系统和它的规定(关于被拘留者的类型、性别、年龄、强制措施期限等)、实际的拘押地点、被拘留人(包括各方面条件,生存、医疗医药、被拘留者和家人联系的可能情况、有益的活动和具有纪律制裁的体系)。

有利的环境和监管机制

了解一种情势和现象、并对各种各样的条件和设施的作用进行分

〔24〕 在绝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其宪法和基本法律不能完全地贯彻实施,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如预算问题、法官缺乏、因为安全原因,地区的公务员和执法官员拒绝执行法律,等等),宪法和基本法律在国内得不到尊重。在其他情况下,执法者发布各种法令或指示拖延某些法律的实施。

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从外部进行介入时,你很难保证你已经了解了其中的所有问题。

维护被拘留人的尊严和健康就要有一个好的环境。有关当局负有建设和维护这样一种环境的首要责任。提供所拘留的人的基本需要并保障他们受到尊重和人道的待遇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当他们意识到存在问题时,就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解决问题。这也意味着,只要有证据显示可能有虐待的情况,^[5]无论虐待发生在哪里,都要有一个高效公正的调查制度。如果事实果真如此,就应对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处罚。^[6]

即使有这种良好的环境,也会存在一些潜在的不稳定性因素。它可能随时会被不可预料的事情打乱。比如恐怖袭击、社会局势紧张或者仅仅是态度的转变。出现违法行为的危险是无休止的,因此对良好的环境还必须随时监控。这样,只要一有虐待状况就能随时发现,就能建立一种机制给当局施压,以确保他们采取适当的措施,这就是所谓的监管机制。

监管机制的两种重要类型:

- 内部监管机制,比如国内工作者,国内社会比较特殊一类人的监督;其中包括独立的媒体、各种民间权利组织、律师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在特定社会中老年长者的传统角色,^[7]等等。

- 外部监管机制,也就是在国际社会层面活动的一类人,主要是从外交和经济上给有关当局施加压力的机构;包括国际媒体、国际法庭、其他国家政府、^[8]国际人道组织(联合国分支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和国际

[25] 《反对酷刑公约》第 12 条明确地规定此项义务。

[26] 特别是《反对酷刑公约》第 4 条,还有关于严重违背和其他形势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第 40 条、《第二公约》第 50 条、《第三公约》第 129 条、《第四公约》第 146 条)。

[27] 例如索马里和布隆迪地区。

[28]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缔约国不仅应尊重公约,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遵守该公约。

人权部门组织,等等。^[9]

各式各样的组织的介入形成监管机制,就会使得监管变得复杂,不能将其简化为一个单独的普通的“公式”。因为为了完成恢复被拘留者的权利状况,保证尊重个人基本权利的目标,他们就需要进行各种互补的行动(特别是政治措施和促进发展和合作的措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本质上说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它跟有关当局的接触,有关秘密对话的标志性会议,使得它在独立性这方面日益加强,因此,当政府内部管理机制运作困难、运作受阻或者不存在或不再继续存在的时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代替内部管理机制,介入正在发生的形势危机之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方式的特点

在拘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也有自己的特点。^[10]一些特点是其他的组织或部门具有的,有些特点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特有的(全面采取措施,个别后续行动,相对于政治权力机构的独立性,能够进入有关国家内部组织,与各层次的权力机关进行对话等)。这些特点结合在一起,就形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独特的方式。

适当的方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说服那些有责任的当权者去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为了这个目标,就必须在对整体形势进行分析的

[29] 和国际人权组织相联系的是那些由条约建立的联合国机构,比如反对酷刑委员会(根据《反酷刑公约》成立),人权委员会(根据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成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成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议设立的机制,比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禁工作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区域组织(由区域性条约建立,比如欧洲反酷刑委员会,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决议建立的机制(比如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员,他们可能是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30] Pascal Daudin and Hernan Reyes, “ How visits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can help prisoners cope with the effects of traumatic stress ”, in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raumatic Stress, Baywood Publishers, New York, 1996, pp. 219 - 256 .

基础上来确定适合所针对的问题和其成因的最好方式。

出现问题的原因,可能是一项不符合国际规定和国际标准政策或一种强制策略的制定和实施,也可能是由于政府权力机构没有或没有能力保障其组织或制度以一种尊重被拘留者的健全和尊严的方式进行管理。另外还有社会因素,如对使用暴力的容忍态度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在实际情况中,不可能时时都能非常清楚地了解这些不同因素的重要性。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最主要的是在特定时刻保障它在工作中适应情势的需要和情势的多变性,所以它需要恰到好处。而且这些情势是在不断地变化着的。在很多时候,各个不同的拘留场所的情况很少有共同点。比如在一些审问和拘留中心(如关塔那摩),由像美国这样控制着大量资源的国家管理;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监狱里,如卢旺达,则人满为患。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不懈努力以适应各种情况。^[1]

综合的方式:从探视到帮助

在它的处理方案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得使相关机构意识到它们自己的责任。如果政府能最低限度接收建议并予以适当的合作,并有效地提高他们对工作的责任感,那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努力就是有成效的。政治意愿的产生可能由于能影响当局的第三方所作的动员工作,也

[31] 主要有以下五种活动形式:

—建立和促进责任感:使当局采取行动阻止虐待和违法行为,帮助受害人;

—支持:和当局直接或间接合作,提出方法使当局履行他们的法律义务;

—替代:代理瘫痪的政府行事,阻止虐待和违法行为,帮助受害人;

—动员:引发其他实体的兴趣和通过外部施加影响(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机构、国际或区域组织),获得支持以预防和组织虐待和违法行为的发生,鼓励或帮助当局遵守法律义务,承担他们的法律责任;

—谴责:公布虐待和违法行为,给当局施加压力,强制其采取行动阻止虐待和违法,帮助受害者

以上定义,参见:Paul Bonard, Modes of action used by humanitarian players: criteria for operational complementarity,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1999; Sylvie Giossi Caverzascio,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in War: A Search fo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2001, pp. 29 - 33; Humanitarian Protection: A Guidance Booklet, Hugo Slim and Luis Enrique Eguen, ALNAP, London, 2005 (forthcoming).

可能由于公众施加的压力(如公开谴责)。^[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公开性的指责应受到限制,而且必须要符合一些具体的条件。^[3]

当有关当局有政治意愿、但缺乏有效途径不知怎么办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会应提供帮助。这些帮助包括加强有关当局的执政能力。在紧急时刻,或尽管政府出于最大的善意也不能满足被拘留者的所有基本要求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有选择性地承担一些政府职责,以便能进一步提供直接的帮助。

会见被拘留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的核心,探视显然是确认虐待事件发生或是发现不适当的拘留条件和其他问题存在的最有效的方法。仅仅通过探视,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预防的作用,就能在防止虐待上发挥重要作用。同样,他们也能对被拘留者起到精神上的作用:年复一年,对于被拘留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经常是唯一对他们友善的人,被拘留者能向他们倾诉,特别是没有任何顾虑的说出他们的困难和焦虑。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非持续停驻在某一拘留地点,所以不能保证被拘留者的身心一直完全受到尊重,探视也是与拘留管理人员实际对话的机会。只有拘留当局他们自己承担起这种责任,才能最后解决问题。这就是为什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目标是通过单独对话来说服拘留管理机构,并试图让他们采纳处理人道问题的相关建议。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谈话重点集中在被拘留者身上,探视的确能深入的了解拘留的所有情况,以及能影响被拘留者生活的所有因素,如拘押场所,监狱服务机构,内部管理规则和指令,等等。

在探视和探视所见所闻的基础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它首先会与拘留场所的行政机构以及他们的上一级机构进行讨论,然后提交报告来概述他们的发现和和建议。然后发表一些关于一处或

[32] 在武装冲突的形势下,缔约国公开谴责或提倡《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行为,主要根据是《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1 条,就是“ 缔约方应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并确保公约得到尊重 ”。

[33] “ Ac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the event of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January-February 1981, No. 220, pp. 76 - 83; see also reference 42.

多处拘留所的情况,或者关于一个专门问题的报告。这些方式可用于所有层面的拘留系统和指挥系统:无论是处于民间控制之下,军事控制之下,还是警察控制之下。同样的,经有关当局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采取一系列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步骤和新方案以便于他们全面观察拘留场所的情况,以确保被拘留者得到尊重和人道待遇,其中包括:

- 法律和类似方面的建议(例如,监狱立法,监狱机构管理规划);
- 翻译相关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的作品,^[4]经其他作者和机关同意,把他们的文章翻译成本国语言;
- 建议成立和组织国家服务机构设施,并提供物质支持;^[5]
- 建立对执法人员(警察、安全部门和军队)、^[6]监狱人员^[7]和在监狱工作的专家^[8]的专门培训,例如对医疗人员、负责供水和卫生设施人员的专门培训;
- 组织跨学科研讨会,与来自各种领域的专业人员共同研究专门性问题;^[9]
- 带领专家和组织一起,专门研究那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相

[34] 特别是在埃塞阿比亚,已翻译成阿姆哈拉语的手册:《尊重人权的监狱管理方式:监狱人员守则》(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Prison Management: Handbook for Prison Staff”, Andrew Coyl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London, 2002)。

[35] 特别是改善监狱的医疗服务。

[3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立了各种不同层次的课程(特别是基础课程和讲师课程),目标是为了使一国能够长期开展同类培训。使学员熟悉法律、行为的伦理法则和普遍的职业标准是很有必要的。培训的重中之重,是要求在逮捕和拘留期间尊重疑犯的身体和精神健全。但在有些领域,它不能提供技术支持,如它不涉及如询问这样的领域,因为这样做会有损其原则,如中立原则。对于警察和安全力量,这些课程的基本内容能在下面的公开出版物上找到:“ To Serv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for Police and Security Forces”, ICRC, 日内瓦,1998年对于武装力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行了培训指南: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Teaching File for Instructors, ICRC, 日内瓦2002年。

[37] 监狱人员的培训形式可以是地区规模的国际研讨会、支持其他组织召开的研讨会、按照国际标准召开的国内培训会议以及关于监禁和监狱系统的各种问题的研究会。适当的时候,这些研讨会可以吸收外国专家或官员或专门的组织参加。

[38] 这种培训的形式是在某一个监狱、一个地区内,或一个国家的实用的研讨会,执行(小规模)试验计划或提供技术方面的专家。

[39] 例如,在对待肺结核的问题上,或者更普遍的关于监禁机构的问题(裁判组织、刑事研究部门、监狱行政机构)。

关专门知识的领域；

- 维修和提供新的卫生设施(公共厕所、化粪池、淋浴设备等)厨房或健康设施(建立装备诊疗室或提供医药等)；
- 组织在被拘留者和他们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家庭信息的交流(以红十字通信的形式),主管当局可以对其进行监控和检查；
- 把卫生产品或者是娱乐活动项目直接送到被拘留者那里；
- 在异常情况下,提供食物或者建立食物供应链,^[0]如果发生如霍乱那样的流行病,则马上采取紧急行动。

灵活性

因为是在千变万化的情势中在全世界范围内采取行动,必须尽可能地采取灵活自如的方式。要优先考虑维护利益受到影响的人,即被拘留者的利益,满足他们的需求。绝不允许教条主义或者采取单一的模式。

在临时拘留场所,诸如警察局、审讯中心,甚或是军事基地,与在长期拘留地,如监狱,对被拘留者的探视和随后所进行的行动是不同的。行政拘留、政治禁闭和司法管辖下的司法拘留又是不一样的。扣押的人质,尤其是被与权力机构之间没有直接的或职能上的有机联系的私人或民兵扣押人,本身即遭到质疑。由国际部门或国际法庭实行的拘押同样受到质疑,而为被拘留妇女或儿童的利益,就要求考虑许多比较特殊的问题。^[1]

仅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机构本身也需要灵活地适用。活动的组织形式包括代表和专家的数量(从 1 ~12),探访的频率(有时一周一次,甚至一天一次,其他情况一年一次或更少)会使访问的类型(完全巡视所有场所和设施,就特定问题的部分性探视)发生改变;探视的步骤和所提出的建议大不相同,探视后的情况和发出的倡议也会不同。

[40] 如 2004 年在卢旺达、马达加斯加和几内亚。

[41] On this subject see in partiucler“ Addressing the Needs of Women affected by Armed Conflicts: An ICRC Guidance Document”, ICRC, Geneva, 2004, pp. 113 - 160.

定期到现场，近距离接触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没探视过被拘留人员，没能得到有关情况的第一手材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不会就拘押方面的情况做出评论和行动。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到授权探视被拘留人员时，它会建立一个长期的代表团，代表团的大小根据拘留所的数量和被拘留者的人数、确切的和可能的需要程度及重要性来确定。一个代表可能处理好几个国家的工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直接到场探视使它能立竿见影地获得足够的情势信息，能够与拘押当局和被拘留者亲密无间的接触，能够持续进行对话交流，以便在敏感的危急时刻能快速介入。

严格意义的非政治和独立的人道方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牢记自己明确的使命，这就是竭尽所能来改善被拘留者的状况，确保他们受到尊重和人道待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常希望得到所有各方的信任，所以，不仅在有关政治利益问题上保持中立，而且无论如何它在介入时都不会卷入可能引起紧张形势的政治漩涡当中，也不会对拘留原因评头论足。同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不会直接考虑控诉的正当性，规定拘留的立法（军事法律、特别法、一般的刑事法典—甚或是法律空白）是否合适和被拘留者的罪刑问题。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只是确定被拘留者是否属于它应保护的责任范围，至于他（她）被控诉的罪刑（战争罪、恐怖主义罪刑、颠覆政权罪、不法思想等），则无关紧要。

独立原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工作过程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注意自己的独立性，它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减轻痛苦。

对话—保密性—效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基本方法，就是与被拘留者和权力部门

对话。

由于它寻求与权力部门之间的合作,而不是对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精心策划,与当局者保持密切的透明的工作关系。对话是探视拘留地点后的专门的一个逻辑阶段。它能将基于在与被拘留者的定期接触中得出的客观信息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并就最终解决问题提出系统的建议。就像上文所提到的,经常与责任部门对话,无论在何种层面上都能使探视成为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的一部分。这也有助于加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权力部门、执法部门与被拘留者之间的接近的感觉。

对话首先刺激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多方面接触和采用新方法接近施暴者或控制他们的人,出现危机时,官方机构的链条机能障碍或对下级的监管问题会变得尤为明显的重要,它往往会要求市民各阶层、甚至牵涉到军事机构,来接收并相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有时候,一个国家可能四分五裂,分成几个派别,对被拘留者的情况和待遇都将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那么和他们接触讨论这些问题就更为关键。

为实现建设性的成功对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扎实稳妥的建立在信任的关系的基础上,这种信任,一方面产生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当局者的频繁会面,另一方面是因为它的工作的保密性。工作的保密形式是一种战略性的选择。它本身不是目的,但它允许处理一般的非常敏感的问题。所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完全独立,不受来自公众意见、媒体或政治组织的任何压力影响。保密还有益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并开展活动,特别是介入那些当局不愿外人介入的地方。

正是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进入到拘留场所,参与其中,并愿意采用保密这种工作方式,当局才同意就敏感问题、如酷刑事件进行讨论,才会承诺善意的处理这些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必须警惕不能被当局者利用。因此,保密有其局限性。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抗议和努力有时会徒劳无功,作用不大,或官方当局没有遵守协商程序,在这个时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决定公开宣布它关注的一些事情,这也可能导致它的行动嘎然而止,主要是停

止对被拘留者的探视,直到重新达成一致或官方再次承诺不再容忍进一步违法行为才恢复。只有遇到了特定的条件满足,并且委员会也清楚,这对被拘留者是有益而无害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会决定进行公开的谴责。^[2] 一般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接触的被拘留者所希望的不是被抛弃,而是愿意看到他们的处境被公之于众。所以,每次遇到这样情况时,是否要公开一些信息,以及什么时候向公众宣布,这样的决定都需要谨慎地考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坚持认为,它所在的一国当局也必须遵守同样的规则,并对自己发现和提议予以保密。反之,当一国当局单独泄漏秘密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将决定公开这些信息。从历史上看,总得来说,当局一般都遵守保密原则。泄漏秘密的情况是发生在很多年以前的事,如 1960 年阿尔及利亚,1969 年德国,1972 年巴基斯坦,1975 年智利和 1979 年伊朗,秘密信息的透露致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关于拘留场地的报告刊登出来。最近,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美国当局提交的在 2003 年 5 月到 11 月间在伊拉克的对被拘留者的新发现的具体陈述的报告被《华尔街日报》^[3]刊登。对关塔那摩拘留营探访这样机密信息的报告也已被公开发表。^[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达了自己对所有这类事件被泄漏的焦虑。这些报告的公开是与事先和有关当局协商一致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合作相违背的。抛开它们可能对被拘留者的状况的

[42] 这些情况是指: 存在多次大规模的违法情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亲眼目睹了违法事件,或者有可靠的能被证实的途径确定这些情形的存在及其程度的数据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秘密方式对于制止这些违法行为没有作用和效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公开声明很好传导了所涉及的人的利益。“ Ac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the event of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January-February 1981, No. 220, pp. 76 - 83.

[43] “ Excerpts from the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n the treatment by the Coalition Forces of prisoners of war and other protected persons by the Geneva Conventions in Iraq during arrest, internment and interrogation ’ ”, *Wall Street Journal*, 7 May 2004.

[44] “ Red Cross finds detainee abuse in Guantánamo ”, *A. Lewis*, *New York Times*, 30 November 2004; “ Iraq: new war, old tactics ”, *Newsweek*, 24 January 2005.

影响不谈,这样一再的泄漏将在有关当局和其他国家的心目中减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保密原则的份量,或者使公众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改变了它的工作方式。但事实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己是一直严格要求遵守秘密原则的。

个体利益,个别跟踪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务首先是照料关心被拘留者和他们的问题,它有能力这样做。它在被拘留者被监禁的一段时间监督它认为处于危险中的个人。对危险因素做出评估的依据,是他们各自的地位或者他们已经或潜在可能遭受到的虐待。个别监视有时也作为一种临时性的方式发生在被拘留者的特定时期(特别是在被拘留者经正当的法律程序审判,他(她)的情况因此规范化或他(她)拘留条件已得到满足之前),或在被拘留者还易受伤害或有特殊问题时。

具体地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把被拘留者的一些细节详细记录在案,录入数据库,并多年储存在总部里。在随后的探视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检查这些注册的被拘留者现在是否还在、或他们被移送到哪里,或者他们的情况是否已有改变,如有改变又变得怎样等。通过同被拘留者个人谈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了解他们如何适应狱中生活,如何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困难;也有机会了解到遭受虐待的被拘留者或群体。基本上,每个个别谈话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会对有关机关提出采取正确措施的要求,或者再次申请探视,甚至分别就特定被拘留者的私人问题提出看法。

个别方式和整体结构方式

在许多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识到仅仅对某些被拘留者的问题采取帮助的方式是不够的,有时需要补充进行更为广泛的针对所有被拘留者的方式。在这些案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对被拘留者的影响、他们的情况以及他们的生活,这些都应该被考虑到。理论上,这比仅仅干涉解决个别问题的影响力更大。而且,这两种方式是一体不可分割,互为补充的。

事实上,监狱面临的主要问题经常是因为结构上的原因。例如,缺少能够清楚确定人员义务责任的法规就会使虐待得不到预防。司法系统的拖拉会导致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案件的拖延。这些拖延又会造成监狱系统工作阻塞,它反过来又给监狱运作和维持拘留所充分的物质条件造成一系列的困难。通常,所发现的法律空缺和滥用并非什么新问题,它们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理介入之前就已经存在,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意味着情况已经恶化。

这种整体结构方式主要集中在改善拘留场所的运转模式方面,加强广泛意义上的公正管理能使大量、即使不是全部的被拘留者受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全面观察问题后,经常进行审查,或咨询,对相关当局就某一情势做出全面的评价。其目的是为了提出措施,以减少组织上的缺失和功能失调状况,并使得执行部门的工作更符合国际标准,发挥教育作用,从长期改善系统体制和行为。

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只要当局具有通过加强机构职能或执行公认的习惯法来改善实际状况的真实愿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经常会用实际行动实施所提出的方案和建议以援助当局工作。它会定期向顾问咨询,与在特别领域擅长的组织一起工作。

探视被拘留者的手续和条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拘留场所进行的探视要根据整体情况制订的规定来实施,^[5]它在探视前必须首先得到有关当局的同意。这些规定保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进行专业的,可信赖的工作;也能使它尽可能

[45] Philippe de Sinner and Hernan Reyes, " Activités du C ICR en matière de visites aux personnes privées de liberté Une contribution à la lutte contre la torture ", in Antonio Cassese (ed.) *La lutt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terrorisme*,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1, pp. 153 - 171; Pascal Daudin et Hernan Reyes, " How visits by the ICRC can help prisoners cope with the effects of traumatic stress ", in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raumatic Stress*, Baywood Publishers, New York, 1996, pp. 219 - 256; Hernan Reyes, " Visits to prisoners by the ICRC ", in *Torture Supplementum* No. 1, 1997, pp. 28 - 30; Marina Staiff, " Visits to detained torture victims by the ICRC (I): Management, documentation, and follow-up ", *Torture*, Vol. 10, No. 1, 2000, pp. 4 - 7.

对形势做出准确评估,来保护被拘留者的利益。

规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五个主要原则:

1. 接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注领域的所有被拘留者

经协商同意接触,必须能保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实能够接触到所有处于被拘留状态或属于这一类的人。

2. 进入所有被拘留者的场所和设施

这一原则是上述原则的必然结论。不论拘留者在何处(监狱,拘留营地、警局、驻军部队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想要与他们接触。委员会要参观整个拘留地,包括公共设施、牢房、厕所、浴池、厨房、医务室、处罚室等。这样尤其能够证实拘押条件,确保在探视期间没有藏匿被拘留者以瞒天过海。

3. 授权能多次进行探视

经验表明,一次性探视没有长期的显著效果,也不能形成有效的保护。所以,有必要多次探视特定的被拘留者,看到他们安然无恙以确证他们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会见后没有遭到报复。因此,能重复探视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被拘留者行动的关键条款之一。每个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注册的拘留者在被拘留的整个期间都会受到监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探视他们,无论地点是否变换。作为一般规则,探视的次数根据被拘留者的需要来作调整,然而最主要的须考虑的因素是已有的可利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4. 能够单独会见

在拘留场所中,没有第三者情况下的私下会面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能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获知被拘留者的思想和个人状况,更深入了解真实的监狱生活——不仅是探视地点的精神和物质上的条件,而且还包括他在其他地方经历的各方面待遇。被拘留者在这种日复一日的牢狱生活中,私人会谈成为他们很特别的一项活动。在这个时间里,他们可以无所顾忌地说出他们的真实想法,不用害怕被当局者和他们的狱友听到。他们甚至可以讲述他们的感想,而不会担心被惩罚。这种会谈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择一个保证机密的地方

进行(例如,一个小房间、图书馆、操场等),正当进行谈论不受时间限制。在这种倾听和对话期间,当然需要用一种被拘留者能够理解的语言交流。因此,有时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雇用的翻译在场或者万不得已,由被拘留者选择一个狱友作翻译。

资料显示,从私人会谈所得的资料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必要的,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意识到被拘留者所具有的一定主观性,所以在评价问题时对此会予以考虑。除非确信被拘留者要他们转达他的意思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会向当局提到任何从被拘留者得来的信息。

5.当局保证提供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注领域的一份被拘留者名单或授权它可以在探视期间编排这样一份名单

如此一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能随时检查被拘留者的状况,并在他们被拘留的各个阶段的情况进行个别监督。

还可以通过谈判来制定其他必要的规则。在与有关当局达成的协议还可以将以下内容增加进来:

探视不必事先或临时通知;探视可以提供特定服务(分发救助物品,传递消息或家庭信息);当局对被拘留者的逮捕、转移或释放予以主动通知等。

不管拘留所属于什么类型,探视的组织和实际的探视过程在原则上是基本相同的。去一个拘留所探视按标准通常由以下阶段组成:

- 与拘留当局初次会见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明他们自己的期望和约束,同时对方也会表明自己的立场,也是一次收集拘留所如何运转和权力机构面临的问题的信息的机会。

- 由官方陪同参观整个拘留场地,所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熟悉整个拘留地,并且查明拘留所是如何组织和处理日常工作的,包括各设施的运作情况,例如厨房、卫生设备或者为家庭探访提供的设备情况。

- 单独接见被拘留者,这通常会占用整个探视的大部分时间。

- 最后同拘留场地官方会见,结合被拘留者的情况表达他们的切身感受,简要概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 与有关负责拘留所管理工作的或者更高职位的当权者沟通的后

续行为。

专业素质

为了明确表达适合于不同情况的建议和采取适当的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当然需要有专业的处理方法;它所开展的各种各样的活动,尤其是到拘留场地探视活动,都是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代表开展的。其中包括有对拘留工作富有经验的医生,各领域的专家,如饮用水、卫生、生活环境、营养或司法保障领域的专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队伍中人才济济。当它感觉到全体职员中无人专于此道时,它会咨询专家顾问尤其是在监狱组织方面的专家。

作为独立且中立的中间人的斡旋和调解

在大多数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被拘留者释放和遣返回国的行动。原则上,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方应自己来释放战俘或将其遣返回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参与不是强制性的。尽管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是在复杂的情势下或在交战者中间进行对话困难时发挥有效作用。在过去的20年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受邀请并积极地参与,因此获得了相当重要的经验和专门的知识。他们意志顽强,坚定不移。年复一年中,这种坚持不懈尤其显而易见,比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两伊战争中的战俘和那些在西撒哈拉沙漠冲突中被拘留的人采取的积极行动。在实践中,对各方释放和遣送回国的条件和程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赞成(特别是它坚持亲自单独会见所有的被拘留者以确定他们是否反对遣返,以确保不推回原则得到遵守。例如,不是违背他们意愿的遣返)。接下来达成遣送计划协议,规定各个实际方面,主要是有效的组织工作。除了以上提到的两个武装冲突以外,在海湾战争及其他许多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是作为中立方和独立的调解人来活动的。比如,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Nagorny Karabakh)地区的争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战争、先前在厄立特里亚和也门之间的冲突,以

及在南黎巴嫩、克罗地亚和波黑之间的冲突当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是作为中立方和独立调解人来活动。

最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接到请求，要求监督国内武装冲突中或者是战争期间[如在哥伦比亚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FARC)的军事力量，菲律宾的叛军新人民军(NPA)运动和斯里兰卡的反对派——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LTTE)]或更多的是在签署和平协定后(如安哥拉、苏丹、利比里亚、科特迪瓦等国)被拘留的人的释放和遣送方面的工作。

提高公共意识和国家责任感

许多国家中很少有人意识到或关注拘留的问题，但许多情况下的监狱条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被拘留者经常因无人照看或缺乏食物而死去。经济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仅仅组织援助的项目，也常常绕开这个复杂的领域。大多数国家愿意接受改革司法体制的援助，但对监狱系统和监狱条件，包括维修的需要等，则往往被忽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常寻求通过出席众多国际论坛和它的高层接触网络来强调许多国家监狱的困境，强调迅速行动起来予以协助和帮助的紧迫性。它也会定期公布这些问题。但所有引人注目和发起的工作都要限制在其保密原则的框架内，尽管监狱的糟糕的环境状况，在有关国家经常是众所周知的。

标准和指导原则

努力使标准被采用

贯穿历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地参与保护各类被拘留者法律

的发展并努力使标准被采纳。^[6] 另外,它还经常参加专家会议,建立在联合国框架内组织工作小组会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正式通过涉及拘留规范的外交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国际地位及它作为联合国大会和经济社会理事会的观察员的身份得到国际承认,这使它能够参与大部分关于强制规范和非强制性文本等这些国际水平的会议。显明的例子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历时数年,一直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各种会议,而这些会议最后导致了2002年《反对虐待和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侮辱性的待遇或处罚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通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经常参加要求制定各种不同技术领域的专业标准的专家会议或专家组会议。例如,它定期参加世界医学联合会的关于与拘留有关的工作的会议。它的一些工作人员还参与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中关于酷刑虐待的文件的准备工作。^[7]

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是独自或是与其他组织合作出版了各种手册。这些手册介绍了它的经验,记录了它试图建立各领域的专业标准诸如在饮用水、环境卫生、监狱卫生、居住^[8]和监狱肺病方面的预防及治疗的努力。^[9]

[46] 这些努力首先是由国际人道法对 ICRC 强有力的推动作用。运动章程规定(第 5 (2) 条), ICRC 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宣传国际人道法知识,因此使人们理解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中的适用”。(第 5(2) 条)。2003 年 2 月, ICRC 相应地组织了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的专家大会, 研究人员失踪问题, 通过了一项宣言 [ICRC report “ The missing and their families: Summary of the conclusions arising from events held prior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Experts ” (19 - 21 February 2003), (ICRC /The Missing / 01.2003 /EN - FR /10) and the “ Acts of the Conference ” (The Missing /03.2003 /EN - FR / 90)]。

[47] Se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Istanbul protocol: 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8,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2001.

[48] Pier Giorgio Nembrini, Eau, assainissement, hygiène et habitat dans les prisons, ICRC, Geneva, 2004.

[49] Demot Maher, Malgosia Gzem ska et al.,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of Tuberculosis in Pris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1998.

参考基础

在国际武装冲突的形势下,评价的内容和形式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的步骤是基于《日内瓦第三、第四公约》(《日内瓦第三、第四公约》详细规定了被捕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和《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国际人道法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全面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在所涉的国家适用的范围内参照其他法律,特别是先前已引用过的法律。^[0]

国际人道法一般性原则也适用于国内性武装冲突,但是被拘留者的状况、组织和管理以及他们的拘留的条件和待遇规定得很简单。同样,它可以通过类推的方法参考适用国际性冲突中明确阐述的概念。更多情况下,它还依赖于其他法律部门,而且是一般参考普遍性的最低限度的人道原则或被认可的国际准则,不提及或涉及某一项规范或条款;适当的时候它还引用国内法。

在国内形势混乱或其他形式的国内暴动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可用类推方法援引国际人道法中已经规定的一些概念,但一般情况下它的活动建立在其他法律规则的基础上。最容易涉及的是被拘留者待遇的最低标准规则和保护任何形式的被拘留者或囚犯的规则,^[1]这些规则为拘留和监狱问题提供了普遍的基准。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谨小慎微,对于社会目的是什么(惩罚还是使其重新回归社会)和剥夺自由的情形(行政管理和监禁政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公开表态。

在处理更多技术问题方面,例如健康和环境卫生问题方面,如果发现有这些方面相关的新发展、专家和专业协会最新研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都会予以考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一般是建立在对于迫切需要应有反应的基础之上,其次是合法性的概念。在采用的步骤或提交的建议方面,红

[50] 参见法律框架发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程序部分(reference 11) 2。

[51] 关于这些最低标准规则的评论,参见: Making standards work,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good prison practice,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London, 2001。

十字国际委员会会尽可能地灵活应变,尤其是当它还没有建立在所有情况下都可适用的标准的时候。^[2] 它的活动方式取决于各种因素。比如,具体发展的形势、现行法律、国家批准的或对国家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国家的传统文化和发展水平、拘留机构能力、有关被拘留者的类别和拘留类型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目标

一般来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介入的目的是使拘留当局尊重被拘留者身体和精神上的健康。

在武装冲突过程中,不管是国际性的还是国内性质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其中一个目标是检验国际人道法是否被遵守以及是否会被持续遵守。影响被拘留者生活,包括身体上、精神上的健康以及被拘留者的人格等的各种因素相互之间是互相联系的。在所有这些情形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注焦点,主要集中在被拘留者的需求方面。其中最要紧的是预防和阻止下列情况发生:

- 失踪;
-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不完备或恶劣的拘留条件;
- 断绝与家庭的联系;
- 无视主要司法保障。

防止失踪和即决处决

防止失踪是基于最早对处于危险状况中的人确定的原则,按照国际人道法,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递交他们掌握控制的关于下落不明战斗员和

[52] 像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CPT)这样的机构采用了不同的方式,已经公布了它的推荐标准,并在此标准基础上工作。如果有关当局同意,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探视之后会写出报告并公布。报告中会有这些标准。参见 Rod Morgan and Malcolm Evans, *Combating Torture in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Strasbourg, 2001。

平民的所有信息。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拘留方的强制性义务是给每个战俘填写一张被俘卡,拟定并递交战俘的名单,建立一个国家情报局负责收集那些有关战俘的信息并把所有有关的信息递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3〕}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中央寻人局与保护部转而集中由各冲突方提供的信息和亲自收集那些《日内瓦公约》保护下的被剥夺自由者的信息。这些规则同样适用于国内性武装冲突。在其他所有情势下,当局正式指定的政府官员即时准确的对所有被拘留的人登记造册是国内法和国际公法的制度下一项义务。^{〔4〕}重视这些规则的透明度,将有助于保护个人和战时失踪人员,防止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5〕}在信息登记的同时,还能采取很多措施预防失踪,比如,根据国际人道法的明确规定的权利通知家属有关拘捕和拘留的消息;^{〔6〕}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还可以从不同规则原则的解释中获得相应的权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会提醒当局登记义务和告知义务,以便特别强调预防失踪的义务。当被拘留者在逮捕后要被即决处决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基于一般情况的资料、或是特定的由幸存者(家庭成员,或者同时被拘留的并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随后探视的人)亲眼目睹证明的特殊情况,就会发挥作用。当失踪发生于逮捕后,通常在审讯阶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被拘留者的身份进行确认的价值,就会得到充分的体现。所以,必须要尽快进行身份的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注意其认为处于危险中的被拘留者的身份。如果被拘留者当局认同或接受身份确认,并且在以后被登记的人会被定期探视,身份确认就会起到充分预防或阻

〔53〕 《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第 122 条;关于被拘留平民参见《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第 106 条和 138 条。

〔54〕 维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2 项原则)以及第 16(1)条。

〔55〕 维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正文(第 12 项原则)和囚犯最低待遇标准(第 7 条)尤其明确了注册登记的制度。

〔56〕 这里所说的权利在《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2 条中有特别的规定,另外,《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第 69 条和 70 条,《第四公约》第 25 条和 26 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5(2)(b)条也有规定。

劝作用。

在一些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并积极参与对话机制的实施,以加强其与有关当局及相关当局之间的对话,并加快解决失踪人员这一棘手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常站在那些被报导失踪人员的家庭的立场上,帮助他们查明真相,满足其合法期待并给予他们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支持。

反对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尽管酷刑和其他一些残忍的,不人道的处罚已被宣布为非法,但在实践中仍然非常普遍。酷刑已成为近年来人们争论热烈的话题,尤其是在大众媒体。有些人试图缩小酷刑的概念范围,略去残忍、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表明在某些特殊情况使用特殊方法是正当的,这给人的感觉是:在这个领域的保护事实上在世界的许多地区被大大的削弱。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坚决抵制任何酷刑手段或任何形式的虐待,^[7]他认为尊重人的尊严远远胜于为任何酷刑所作的辩解;国际法中禁止性规定是绝对的,不允许有任何例外。虽然完全意识到国家安全利益理所当然很重要,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人类的尊严要胜过国家利益。因此不能判定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是一种虽然令人遗憾、但可迫不得已而为之的罪恶。特别是审问和调查的方法必须尊重人格尊严,即便是在被控告犯有最恶劣罪行、比如恐怖主义犯罪时也要尊重。

定义

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以及其他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待遇或

[57] “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the torture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December 1976, No. 189, pp. 610 - 617; Philippe Sinner and Hernan Reyes, “ Activités du CICR en matière de visites aux personnes privées de liberté Une contribution à la lutte contre la torture ”, in Antonio Cassese (ed.), La lutt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terrorisme,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1, pp. 153 - 171.

处罚。^[8] 同样,国际人道法特别规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没有参加战争或不再参加战斗的人都应受到人道的待遇。^[9]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3 条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但含有基本的人道要求,并重申了同样的原则,即:“ 残忍的待遇和酷刑 ”,“ 暴力侵犯人格 ”和侮辱性虐待行为无论在何时何地都应被禁止。^[10] 酷刑以及对被拘留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确认为国际罪行,无论谁犯有这些行为都将被控诉或驱逐。^[11]

关于反对酷刑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有明确的规定。该公约第 1 条关于“ 酷刑 ”的定义如下:

酷刑系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不端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随的疼痛或痛苦而不包括在内。

[58]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的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禁止“ 酷刑 ”。第 16 条还规定必须“ 履行义务防止……其他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待遇或处罚非酷刑行为。”公约绝对禁止酷刑(“ 没有任何例外情形,即不管是战争或战争威胁国家,国内政局不稳,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都不能作为酷刑的正当理由 ”第 2 条,例外情形规则明显不适用于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待遇。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明确规定“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 7 条)。禁止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都不得贬损(第 4(2) 条 ICCPR)。

[59] 《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第 13(1) 条(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第 27(1) 条(关于保护平民的公约);参见《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第 31 条、32 条(不得施以身体上之强迫和酷刑)以及《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1 条和第 75 条。

[60]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3 条,参见《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61] 特别是《联合国反对酷刑公约》第 5 至第 9 条,《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第 49 和 50 条,《第二公约》第 50 和 51 条,《第三公约》第 129 和 130 条,《第四公约》第 146 和 147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5 条。

《酷刑公约》第12条还规定禁止《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禁止的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但这些概念没有太明确。另一方面,前南、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等法律文件中还具体规定就战争罪构成要素做出了定义。^[2] 这些定义与那些由人权条约、地区法庭和众多国内司法机构所建立的各式机关详尽阐述的相吻合。

为了国际人道法的目的,关于酷刑的定义,除了一个官员或以官方身份行动的人的参加不被认为是一个先决条件以外,其定义和酷刑公约所规定的一样。其他形式的虐待,在其构成要件上要求存在造成重大程度的身体或精神上的痛苦。^[3] 酷刑自始至终清楚包含一个因素:因为每个个体在遭受同一种行为时,感觉和反应都会有不同。所以,无论是从技术上还是从法律上去准确地解释确定痛苦的开始或对每一类别来说遭受要求达到的痛苦程度,实践上是不可能的。受到酷刑的影响也会由于诸如他(她)的精神状况、身体抵抗力、过去的经历、年龄、性别、社会出身、政治动机、文化方面以及所依存的环境而略有不同。酷刑持续的时间以及各种不同形式的虐待的持续或累积,也应考虑。有时,酷刑可能单独行为,在其他情形下,有必要考虑一定时期的几种行为的累积效果,这些行为如果以独立方式发生或在所说的情况之外发生,^[4]可能会无不利之处。酷刑还包含浓厚的文化内涵。它在一个既定社会秩

[62] Knut Doermann, *Elements of War Crime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RC /Cambridge, 2003, pp. 44 - 70.

[63] 这样,不同概念的区别主要在于遭受痛苦的强度,和是否缺乏特定的基本意图的因素,这不同于酷刑。一项行为必须造成很大程度的痛苦和苦难,有时还称为严重的痛苦和苦难,才能被归为不人道的残忍的待遇(这些术语是同义词)。侮辱人格行为是指一种严重的羞辱或诋毁人格,轻视人的尊严。

[64] 例如,可以参考欧洲人权法院法案:“预先策划的五种方法[靠墙站立、蒙住头、遭受噪音干扰、不准睡觉、不准吃喝]一次连续几个小时一起适用的话;如果说没有实际的身体伤害,这些方法至少对承受者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痛苦,也会导致他们在审讯时的心理紊乱。这些也被认为符合第3条的含义,是不人道的待遇(……)。由于这些方法能引起受害者的害怕、痛苦和自卑,会使他们感到耻辱,降低人格,还可能破坏他们的身体和心理防线,所以这些也被禁止。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ECHR, 18 January 1978, para. 167.

序中的意义或隐藏在它背后的意图是非常重要的。一些形式的行为在一种文化领域可能被认为“良性”,被视为是“无害的”,但在另一种文化中却可能违反了某些习惯规定,如宗教方面的禁忌。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总是有两个方面组成:身体和心理方面。两者相互联系,不可分离。根据大多数受害者的反映,心理上的往往比身体上受到的伤害更大。^[5]这也很难去辨别和量化。例如,亲眼目睹对自己的孩子或者所爱的人施加酷刑甚至对第三者施加酷刑,可能会远远比自身经受酷刑而引发的痛苦还要大。所以,那种认为除非有身体的损害结果、否则不能说是酷刑的观点是错误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自己专门关于痛苦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定义,事实上,它也不想因为卷入这样的讨论或理论方面的辩论(例如,什么程度上所遭受的痛苦是合法的法制制裁的结果或是可容忍的压力下的结果)而损害涉及在拘留条件和待遇方面的重要对话。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判定什么属于是构成酷刑、或还是另一种虐待形式,重要的是结束这些造成被拘留者痛苦的行为,不管定义是什么。它以相应地实事求是的态度描述谁在什么情况下,发生了什么,谁的责任,还有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的结果怎样。不使用“酷刑”这个术语或其他待遇的界定条件,而是使用“虐待”这个在法律中没有明确定义,但却包含了所有可能造成被拘留者身体或精神痛苦的压迫形式的一般性概念。^[6]

[65] Hernan Reyes, “Torture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Torture*, Vol. 5, No. 4, 1995, pp. 72 - 76.

[66] 实践中,下列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认为是“酷刑”:

—所使用的方法毫无疑问是酷刑时,特别是当身体和精神的痛苦达到不可否认的严重程度;

—拘留的艰苦条件和待遇的累积效果造成精神上的严重后果(例如长期的因素的累积,如一直使被拘留者处在完全的对自己命运未知的茫然中,一直“操纵”他们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和适用特殊的审讯方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对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的重要性和方式

在武装冲突或国内暴乱这样的形势下,任何人都可能被剥夺自由而在拘禁的各个阶段受到酷刑或其他非人道待遇。虐待为了避人耳目,经常是秘密进行,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来说,即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审问阶段得到探视被拘留者授权,但要亲历目睹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行为亦是难上加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反对酷刑和非人道待遇。其对情况的了解主要基于被拘留者所描述的自被拘捕后的遭遇的记录;事后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生观察到的其身体上和心理上的状况有时候可以与他们的陈述相互印证,也可以加以参照。所有这些信息均应从与被拘留者的私下谈话中来应验。这些信息将被与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分析、比较和评估一起以检验其是否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真实性,避免其中歪曲事实或半真半假的成份。

最后形成关于酷刑和虐待活动的文件是一项细致的工作。完成这些文件需要外交技巧、对被害者的同情、用大量时间来建立与拘留者间的信任关系、耐心、一般直觉和工作人员所具有的全面的拘留方面的经验,其中特别是医生。^[7]简单地列出施用于个人身上的措施对于判断一个人是否被虐待,是不充分的;同样,将文件定位在寻找蛛丝马迹作为证据也不够,这样做甚至会起反作用。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必须评价

[67] The Istanbul Protocol, op. cit. (note 47), a basic reference text in terms of the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On the same or other closely related issues, see also Camille Giffard, *The Torture Reporting Handbook*,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 Colchester, 2000, p. 159; Michael Peel and Vincent Iacopino (eds.), *The Medical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London and San Francisco, 2002, p. 227; F. Sironi, *Boureaux et victimes: Psychologie de la torture*, Odile Jacob, Paris, 1999; Hernan Reyes, " ICRC visits to prisoners ", in *Torture*, Vol. 3, No. 2, 1993, p. 58, " Visits to prisoners by the ICRC ", in *Torture Supplementum* No. 1, 1997, pp. 28 - 30, and " The role of the physician in ICRC visits to prisoners "; Marina Staiff, " Visits to detained torture victims by the ICRC (1) : Management, documentation, and follow-up ", *Torture*, Vol. 10, No. 1, 2000, pp. 4 - 7 and " Visits to detained torture victims by the ICRC (II) :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visits and interviews with detained torture victims ", in *Torture*, Vol. 10, No. 2, 2000, pp. 41 - 44.

所论及的周围的环境,包括不同的方法作用在有关人身上的影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是一个司法或调查机构,它不用试图证明酷刑或已经实施的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情况。它要做的是经有关被拘留者同意的前提下,告知政府一些涉嫌酷刑和虐待的事实,连同它自己的调查也一并告诉当局。政府有义务进行调查,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被证明是确实无误的,还应采取组织上、行政上、纪律上的甚至是刑事上的必要的措施。

酷刑的目的是使有关人员奴颜婢膝,完全屈服于施予酷刑的人的随心所欲,独断专行。^[8] 由于它留下很深的心灵烙印,其后果具有久不能释的长期性。所以预防是最重要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强调这一点,当一个人正在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它应全力以赴将所有工作都集中在停止虐待方面,它还坚持主张给予酷刑受害者根据其条件所需的照顾和关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间接地、尽其所能地减轻事情发生后的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或是医生倾听他们诉苦,帮助被拘留者和他的家庭重新建立联系等)。但是它既没有专门知识,也没有能力来维持长期的医疗活动,尤其是在被拘留者被释放以后。这件细致的工作应由特定机构来承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他们定期联络,并且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持。^[9]

当它怀疑或了解到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事件发生或可能会发生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尽可能快地进行身份确认并和有关被拘留者私下交谈,在这种情况下,给被拘留者登记并重复探视是很重要的,像前面提到的给予处于强制失踪危险中的人的考虑也很有必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的主要形式是与当局接触。牢记有关被拘留者的利益高于一切,所以接触形式和内容就要根据特定情况进行,以便能达到尽可能好的效果。例如,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心他们的

[68]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mbating Torture: A Manual for Action, London, 2003; Walter K lin, " The struggle against torture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324, 1998, pp. 433 - 444 .

[69] 例如,阿尔及利亚红十字会就是这样做的。

介入会导致报复,就得换一下,采取其他方法。同样的,他们将依据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严重程度、原因和背后的动机和事件的发生地来与不同的权力当局接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要求和提出广泛的建议和措施,从调查询问制度到采取制裁措施,其中包括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培训、指挥链的完善,组织的适应性,不同机关工作的协调或国内审查力度的加强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出的论据会随着环境和说话对象的不同发生变化。主要论据是法律性或道德性的,但也会根据其他理由,如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医学上的后果,政府的国际声誉,国内政治情况(例如,一触即发的暴乱和暴力升级的危险),结构上的危机(如这样的行为会变的普遍化的危险)等。

确保适宜的拘留条件

被拘留者必须具有与他们尊严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生活条件。很多国家中并没有这样的条件:有时是出于政治上的恶意,但更多的时候是因为拘留资源的匮乏。医疗条件极度恶劣以至于被拘留者的身体健康甚至于他们的生存都要受到威胁。

显而易见,许多国家的监狱仅仅依靠少的可怜的基金运转。某些当局已被认为没能力再维持适当的拘留条件。正如所证实的那样,政府优先考虑的往往是其他方面的东西。资源匮乏的情况常常由于拥挤不堪,疾病蔓延而恶化,这就使维持基本的条件和将拘留地点的正常化运作变得更困难。这些情况最终将瓦解那些对被拘留者生活负责的管理人的善良动机和美好愿望,也为渎职和腐败的滋生提供了借口。

在武装冲突或国内暴乱的形势中,这些现象更为突出。武装冲突或国内暴乱对所有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包括监狱都有相当大的持续的经济上的间接影响。那些与暴力情势有关的人被捕后尤其身处各种险境,这种情况无疑会进一步恶化监狱的拘留条件。

许多情况下,被拘留者能够侥幸不死的原因,是他们自己的聪明才智、组织能力以及从家里得到物质帮助的可能性。但事实上,一次又一次

次的危急情况使得大多脆弱的被拘留者都没能保住生命(例如,多发的严重营养不良,霍乱流行等)。他们需要依靠外界的紧急救助。

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已订立了对拘留条件的具体要求。这些条件在“软法”中得以详细阐述(主要是《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范》),并由地区性规范,如《欧洲监狱规范》^[70]和无数国内法律和法规作为补充。国际标准一般比较笼统,因为其实施要依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环境和其他许多相互依存的因素等。例如,估计的人均占有率(即一个监狱中每个被拘留者可利用的地表面积)取决于以下因素:牢房外的时间,住宿条件(地板、长凳、床或铺位),通风,采光,可利用的消遣娱乐和其他活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使用等。

在参观调查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测评所有有关参数来评估监狱的物质条件:

1. 监狱的各项基础设施(建筑、房间、床铺、卫生设施、排水系统、通风设备、以及身体锻炼场所等);

2. 被拘留者利用上述设备的情况(例如:被拘留者每隔多长时间洗一次澡,接受一次身体检查),拘留所拥有这些设施并不意味着被拘留者能够使用这些设施;

3. 内部规定(作息时间表、家人的探访、被拘留者的通信状况、自由活动时间等);

4. 被拘留者的管理和纪律(在被拘留者与监管当局之间的关系如何,被拘留者是否有机会与监狱官员对话,娱乐和训练活动,回归社会项目、单独监禁的持续期和条件等);

5. 被拘留者的内部组织情况(治安争议、被拘留者内部帮派、相互报复以及与当局合作的情况等)。

在得到当局同意的前提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决定做部分或全部工作来代替他们,先提供例如清扫材料、被褥甚至娱乐物品等小规模

[70]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1987年2月12日通过了《欧洲监狱法》, <http://www.uncjin.org/Laws/prisul.htm> (last visited 29 March 2005)。

直接援助；当工作量很大时，则提供财政或人力以改善起居条件设施（建设或翻新厕所、腐坏的水槽、洗脸盆、淋浴、厨房等）或保健设施（诊所的建立和装修、医疗用品的供应）。在紧急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甚至可以设立专门为被拘留者服务的诊疗所、卫生设施以及各种修理工作，并额外提供食品、药物等。留意到潜在的负面影响、可能产生的依赖性 or 平常供应体系被破坏的风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只是在仔细考虑并得到政府当局同意的严格条件下，才小心谨慎地实施这样项目，才会决定这样做。特别是在设定一个长期投入时，除非存在一些极端的情况，如大批人需要救助（比如在卢旺达有计划的灭种大屠杀之后的短期内）的情况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参与这样的工作，因为这一工作本身存在风险，它本身可能会造成增加监狱容量从而助长镇压政策出台，无论政策是否合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与第三方联络，告诉他们关于情况的严重性，并且鼓励他们提供更为优厚的财力或物质资源来支持政府当局。在政府允许的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时甚至会把叙述性的文件给捐赠人，例如在马拉维（Malawi）的案件中它就是如此而为：它对拘留条件的情况做出技术评估，并将其报告交至政府当局，同时也使捐赠者一目了然。

努力避免家庭联系的中断

对被拘留者来说，与外界隔绝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国际人道法包含有不少关于使被拘留者和其家人保持联络的规定。^{〔1〕} 其基本原则是：除非是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当局在合理的时间内必须允许、甚至安排互通家庭消息。在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况下，同样原则也要切实的被遵守。^{〔2〕}

〔71〕 特别是《日内瓦第三公约》第71条和《第四公约》第25条、107条和116条。

〔72〕 特别是维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9项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第37条。

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当局不情愿或者拒绝将信息提供给被拘留者的家人，如果他们拒绝让被拘留者直接和他们的家人联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成为唯一的信息源和传递家庭信息的途径（通过红十字通信）。

在交战国之间邮政和电信联系中断的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其中央寻人局，成为事实上能穿越前线的唯一途径。在反政府的叛乱派系控制部分领土的国内性武装冲突中也是这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提醒政府当局关于建立并保持家庭联系的义务的同时，并在当局的审查之后，有时在很多年之后给被拘留者其家庭和私人性质的信息。必要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会尝试追踪被拘留者的家人，可能还会决定通过为他们安排协调帮助实现家人的探访，就像它为关押在以色列及其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的家人所做的那样。这项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经常是他们与外面世界的唯一联系。

确保尊重基本司法保障的努力

前途及命运未卜，是使被拘留者焦虑的另一个主要原因。事关司法保障的一些问题密不可分，要一齐予以考虑：诸如程序上迟延、审判、判决时的缺席、拥挤不堪、逼取供词等问题，是发生虐待的最主要原因。正如上面多次提到的，当全面处理所有这些问题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就会发挥很大的影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会去追究他们为什么会被关押拘禁的原因，它关心的是那些处于刑事程序中的人是否得到国际人道法和其他国际法规范规定的司法保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司法保障的要求，主要是在审判期间和之后如何保障并尊重个人的尊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不是去保证审判能够以公正公平的方式进行。

必须特别强调的是，它对由当局进行的询问的内容不感兴趣。被拘留者是否有罪，或者是否已经供认其罪行，这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毫不

相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唯一目的,就是保证被拘留者在询问过程中被给予正当的待遇。但供认的问题可能被提出来以便确定被拘留者是否被强迫签字,是否能理解供状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会让被拘留者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做,它只是关心了解工作的制度和程序,而不是关注询问的内容和被拘留者的罪行等。

除了是提高被拘留者的人道现状方面的待遇、并保证他们的尊严受到尊重以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深入调查那些违反司法保障措施的做法,以及在程序延期、卷宗不完整、未经审判和实践中的法律结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尽力争取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得到遵守,从而与严格忠实履行他们授权的任务相一致。

国际人道法确实包含了大量有关司法保障的规定,如:为在拘留期间违反法律和法规的战俘或在俘虏之前犯战争罪规定司法保障;^[3]为被第四公约所保护的公诉中被占领区内的平民或因普通犯罪而被拘留的平民规定司法保障;^[4]为国际冲突中处于一方权力之下的所有人的司法保障;^[5]以及与国内冲突相关而被拘留的人规定司法保障。^[6]国际人道法、特别是两个议定书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人权法、特别是1966年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诸措施中的规定的进一步重申。

以上所说的这些保障措施,可以选择性地或合并地适用于程序的不同阶段,即:逮捕、调查、审理和宣判及上诉等阶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将其那些被认为是存在危险的被拘留者作为重点。然而,由于这些还被拘禁着,如果不能有根据地确认哪些人是处于实际危险状态下,要提出法律保障问题就会非常困难。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行动前,前面已经仔细分析过的几个因素

[73]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82 至 88 条和 99 条至 107 条。

[74]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1 条、33 条、66 条至 75 条和 117 条、118 条、126 条。

[75]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

[76]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3 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

还必须统一地予以考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其经验做出了以下四种标准情况的划分:

- 司法系统缺失或瘫痪(一种严重失控的无政府状态,甚至是政府机构支离破碎或者尽管政府尚在,但已处于瘫痪状态,不再起作用):鉴于在无政府或政府失灵状态下提起司法保障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只能依据人道立场来解决问题。

- 基于惯例或沿袭的价值观而存在的司法系统(由惯例或传统——元老会,或明智的仲裁——或神的裁判衍生出的有序的争端、冲突解决体系和方式);司法保障将以其内含的一般原则为基础并通过类推方法做出,但其所持论点必须大体上是出于人道的考虑。

- 不能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司法系统在名义上正规的存在,但是由于资源和法官匮乏或行政部门体制上的问题等诸多因素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根据相关的实际情况的应在同等考虑法律和人道原则的基础上解决问题。

正常作用的司法系统(有影响特殊人群的权力滥用的可能,或者个别时候失控):介入得有完善的法律证据,并在完善的法律框架内以有目的的方式开始。

在有关事项处于正常状况下,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适于提起司法保障之后,还会具体分析几个因素。首要的因素就是关于被拘留者的状况(总体上需要确认司法保障没有得到尊重、法律和人道的后果)及他(她)对所提出的司法保障的态度(确定被关押者的愿望、危险评价或潜在的负面效果)等。

为了获得目标信息,有必要明确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仔细审查或强调的司法保障,它们一般包括:不必自证其罪的权利和遵守某些程序性的时间限制。

信息的获得需要通过几种途径来分步骤地收集:当登记被拘留者的身份时,特别是关于法律问题,私人会谈时,或随机调查时。有时(主要是在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旁听人员的身份参加

审判,这样它就能够亲自看到程序的进展情况。^[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可以是全面的(提出一个普遍的现象),也可以是部分的,它可以以点名或不点名的形式进行,就特定问题或某个时期问题它可以以特别形式为主(也可以采取报告的形式)、也可以是一个包括拘留各方面一般方式的形式。他们可以挑出一个拘留群体(被判死刑的,被遗忘的,那些被判刑罚最重的),也可以通过转交清单来获得支持(是记载有那些已等待审判很长时间的所有监禁者的名单)。

向权力机构提出的建议将根据司法保障内容来决定;它通常是通过以下方式:实行调查证实的声明无误,并且采取措施以确保这样的事件不会再发生,改进法庭发挥职能的方式,请求转移,保障时间期限和其他现行有效的规则程序得以遵守,加速进程允许有条件的释放、大赦和特别情况下可以撤销或重新审查判决。

被接触的人必须仔细辨识,因为这归因于司法权和机构对司法的尊重与否。一般来说,他们和那些处理其他与拘禁相关的问题的机构不同。必须特别对包括拘留各个方面的一般方式而言特别考虑。

国际的努力和合作

许多组织和机构从事拘留领域的工作,他们之间的协商与协调很有必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遵守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参与此类协商。尤其是在涉及虐待的信息方面,它总是保持沉默,但却很愿意努力为其他组织的活动提供补充。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赞成召开定期协商会议,特别是在援助工作框架内有政府出席的情况下召开这种会议,其目的是草拟一份当前满

[77] 例如两伊战争期间在伊拉克对伊朗战俘的审判时,在 1991 年海湾战争和科威特政府重建以后,在 1994 年后埃塞俄比亚的德格(Derg,即武装力量、警察及国民军军事协调委员会)组织官员的审判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是这样做的。

足和未满足的需要的清单,知道并了解其他介入其间的组织选择的项目,并且建立可能的整体行动步骤,以便最好地满足需要和交流经验。另外,相互协调以便能够促进共同标准的形成。

其他进行探视活动的新组织的成立

由于这些特点和拘留地方的封闭性,其他相关团体的参加会产生其他一些附带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基本上对其他相关组织的参与持有肯定的态度,因为它可以促使人道活动在很大意义上产生广泛影响,同时它也促使国际规范受到尊重。然而,保持警惕以避免加入组织太多,从而适用不同标准的可能性也很重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程序是有限的,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特派调查员不一样。他们只是偶尔去拘留地点,而且一般每一次单独或集体访问必须获得政府的明确同意。他们的探视程序并不明确,理论上其方式不断变化。然而,有一个惯例已逐渐被认可,那就是: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程序基本是相同的,除了重复探视。

这些年适用的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CPT)组织是由《反对酷刑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它展现了光明的前景。《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和处罚公约》规定了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样的探视程序规则。而且,它还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机构的代表或职员将依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⁸⁾进行定期的、有效的探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就不再另外进行探视活动。实际上,这一条款的适用方式非常灵活,它主要考虑到具体情况的不同,因此其适用起来也有不同。例如,在俄罗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一起得出结论,如果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探视过车臣地区的某些拘留场所,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就不用再去车臣,这是不合逻辑的。正确的理解应该是,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在它去探视之前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避免双方在同一个地方同时

[78] 第17(3)条。

出现。同时,信息交流的范围已经扩展了。涉及欧洲委员会向大陆东部地区扩展,特别是在巴尔干地区、高加索南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有探视被拘留者的地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组织会议还在一起讨论他们普遍关注的事情,而且遵守已向政府承诺的有关保密的义务。

《反对酷刑任择议定书》还没有正式生效,但它已建立起来了一个防止酷刑委员会作为探视机构(它的秘书长由人权最高委员会官员担任)和国家预防性的机制。与这个机制有关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这些国家预防机制所拥有的实施有效工作所必要的资源和独立性。《反对酷刑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将不会影响国家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也不影响在国际人道法在未规定情况下任何国家都可以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拘留地点的权利。^[9]当这个议定书在一些国家生效、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能去这些国家探视被拘留者时,就需要讨论一个与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相似的定期磋商的机制。

结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在拘留地点实现最低限度的人权做出了大量努力,以确保被拘留者的人格受到尊重。完成这项任务并非易事,它要求一贯坚定的决心和很强的适应周围环境的能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拘留地点的使命不可能会有终结的一天,因为总会有新的危险或者需要帮助的被拘留者等待救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是国际进程的一部分,是政府和其他组织机构的工作的补充。国际社会是一个整体,但尽管如此,多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独特的。

基于国际人道法所赋予的特殊权力,加上从国内紧急局势中获得的

[79] 《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惩罚的任择议定书》第32条。

经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逐渐形成了一些习惯规则,并得到全世界的认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方式的有效性与运用互相连贯的、严格的工作方法紧密相关。特别是它探视被拘留者的方式,其中包括探视条件和程序。它所采取的步骤,保密性原则,适当的资源和人力资源,都是很重要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的保护作用,首先有赖于它接触责任当局的能力。通常是为了被拘留者的利益来努力克服当局的漠视态度。确实,除了一些例外情况以外,被拘留者的遭遇很少受到新闻媒体关注。政治上的漠不关心或者缺乏意愿都削弱了国际人道法和其他法律框架内的普遍性人道原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需要解释自己为了被拘留者所采取的行动,有时也会表示很沮丧。某些政府质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客观性,或者只是愿意与委员会进行部分合作。公众和第三方也常不能理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什么要自我强制性地保密约束。尽管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仍然深信,它已经对他的介入方式和理由做了最大程度的考虑,已经就如何提高在现有形势下的被拘留者的条件和待遇竭尽了其所能想出的一切办法。

朱文奇 校